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2022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，公司 A 股股票继续涨停。

鉴于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，现公司对有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所处“化学药”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9.43，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9.06；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 39.73，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8.78。

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，A 股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 100%，并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

该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“真实生物”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，合作项目未来所产生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需要特别提示的是：真实生物所持有的阿兹夫定是抗艾滋病药物，于 2021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，目前新增临床试验为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。真实生物治疗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结果尚未公开发布，此适应症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